

榮譽榜

103-2 第 4 週紀律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	公	孝	業、群
高二	誠	和	捷
高三	捷	智、愛	X

【狂賀!!!】

- 1.本校樂旗隊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 北區 行進管樂 特優
- 2.本校國樂團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 北區 室內絲竹樂 優等
- 3.本校弦樂團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 北區 弦樂合奏 特優
- 4.本校國樂團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 北區 國樂合奏 優等

教務處

【重申】高三留原班夜自習學生自律精神及高一、二集中夜自習新制！

一、高三留原班部分：

- (一)非師長許可下，**嚴禁使用教務公物**(如電腦、單槍投影機、電源插座等)從事非屬班級公共事務之項目(如觀看影片、上網查資料、3C 設備充電等)。
- (二)個人使用筆電、行動載具時以不干擾同學自習為原則，惟**不可使用教室電源**，請先在家自行充足電源；若使用時間過久，經巡查老師發現與學習無關時，可當場制止並予登記，送生輔組後續處理並通知家長。
- (三)自習期間(18:30-19:45、20:00-21:20)請發揮公德心，勿任意走動、聊天，以免干擾同學自習權益；若趴睡時間過久，請同學相互提醒，共同提升夜自習品質，若遇同學病痛或特殊事故，請立即通知教官室或撥打校安專線(02-25090833)由留值師長立即處理。

二、高一、二新制部分：

- (一)自定期評量前一週之週一起留置高二原班夜自習，高一同學請準時至高二對應之學姊班級進行自習。
- (二)自 3/25 起集中夜自習場地改為原閱覽室對面專科教室實施，依序為國文、歷史、數學、英文、閱覽室，**每位同學只能使用一個座位**。每日均留夜自習同學，可至教學組登

記，將安排固定座位，增加歸屬感。

(三)其餘夜自習時間及門禁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原夜自習實施規定辦理。

一、『註冊組報告』

- (一)本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已陸續開始申請，請同學可至本校網頁左側《獎助學金》查詢。
- (二)『10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校內報名將於 3/14(六)12:30 截止，請高三有意報名的同學把握時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表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或至註冊組領取)

學務處

一、『活動組報告』

3/11(三)-3/19(四)為高二段考週，；3/17(二)-3/25(三)為高一段考週，段考週請同學暫停社團活動，若經查獲或檢舉將加重扣評鑑分數。

二、『生輔組報告』

高三同學請注意：第 1 階段放榜後(3/26)，符合資格有需求的同學才可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兩個半天，共 1 天，校內)，由各班導師簽辦。其餘時間同學要整理備審資料者應自行請事假回家準備。在校內除公假外不准事假，未到課者以曠課登記。公假應於公假前親自找到導師簽名並交至學務處，核准者攜帶紅色核章聯備查。

總務處

一、請各班同學注意：班級教室的電源插座乃公務使用，請勿做個人用途，**請大家不要將個人手機、行動電源或其他電子設備拿到教室電源插座充電**。請各班上課師長、班級幹部協助督導，巡堂師長也會加強巡查。

二、為節約能源，請高三各班留夜自習的同學注意：班級留下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請盡量集中在同一區域，開一部分燈源即可，請勿將所有教室燈都打開。爾後巡堂的師長、教官發現未改善的班級，會進教室宣導並協助同學安排座位、關燈，請同學們配合。

輔導室

一、小論文寫作指導講座

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四)中午 12：30-13：10

地點：生涯資訊室

二、職涯講座

日期：3/16(一)中午 12：20-13：10

地點：生涯資訊室

主題：藥學專業職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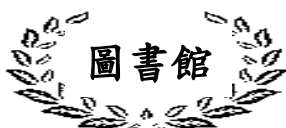
我是小小鳥但我飛高高--從基隆眷村到內湖科學園區的生技之路

講師：郝為華（因華生技製藥副總、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三、大學科系介紹

日期	時間	大學/校系	講師	地點
3/17 (二)	12:20-13:10	中山醫學大學	校友學姐	生涯資訊室 (莊敬大樓 2F)

【備註】中山醫校友學姐 3/17 全日將於勵志長廊擺攤，提供升學諮詢。



圖書館

一、大獎等你拿：「第二屆龍少年學生文學獎」主題：幸福，題目自訂，收件截止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首獎一名 30000 元優選五名 20000 元佳作十名 5000 元，請有興趣創作同學把握機會，踴躍參加詳細訊息請上網查閱 <http://www.dragontcc.com/one>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班級網頁競賽評審結果如下：

優等	二正	三禮	一樂
佳作	一禮	二業	一智
入選	一忠	二公	一義

恭喜以上班級，本年度台北市班級網頁競賽將由優等及佳作之六個班級代表學校參加。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截止日期為 3 月 15 日。請要報名參加的同學把握最後二天，並於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及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服務推廣組〈請於中學生網站自行下載，簽名後繳交〉。請參加比賽的同學隨時上「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注意最新消息。

四、再次宣導：

(一)班級電腦及投影機屬於教學設備，請勿做非教學用途，爾後再發現同學在校時間違規使用資訊設備，一律依校規處理，絕不寬貸！

(二)為延長投影機燈泡壽命，請各班在老師上課未使用投影機時立即關閉投影機。爾後經巡

堂老師發現未遵守之班級一律於楓城紀事公告違規班級，並處罰該班圖資股長愛校服務一次。

(三)如有發現「上課時間未經上課師長允許使用手機、電腦等各類電子視聽器材者」，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次。

五、「第三方支付專法」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買的開心賣的放心之網址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710/721668/第三方支付.jpg>



請借走合作社經理的公用影印卡同學儘速將影印卡送回給合作社經理，不要覺得丟臉！影印卡沒有送回來，影響其他需要影印的同學才比較麻煩！

